

# 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2)鄂0882破2号

2022年4月25日，本院裁定受理京山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于2022年5月5日评选、2022年5月7日摇号，2022年5月8日湖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申请，自愿放弃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首选管理人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湖北昌泰祥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担任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鄂0882破2号之二

申请人：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4月13日，京山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债务人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康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2年4月25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康龙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8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0元，经管理人湖北昌泰祥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确认债务人康龙公司包括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存货账面余额、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在建工程账面余额、无形资产账面余额等在内的资产总额为837441224.61元，负债为1126511414.78元，净资产为-289070190.17元。2022年9月16日，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债务人康龙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债务人康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相关权利人在本院审理过程中没有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审 判 长 杨正军

审 判 员 邓双跃

审 判 员 陈吉明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李兆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慧颖



# 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鄂0882破申2号

申请人：京山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京山市新市镇新市大道78号工商银行6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217606903668。

法定代表人：曾金堂，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京山市新市镇京源大道20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21751025436D。

法定代表人：黄锡元，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伍清平，湖北惠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京山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公司）以被申请人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康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康龙公司，康龙公司在异议期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诚信公司与湖北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公司）、康龙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2021）鄂08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博瑞公司、康龙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诚信公司借款1.2亿元及利息。因博瑞公司、康龙公司未按判决履行，



诚信公司向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本院，本院决定立案执行，后于2022年3月14日作出（2022）鄂0882执240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康龙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8日，注册资本为1亿元，经营范围为粮油购销；食品精加工、餐饮、客房服务；农副产品种植；茶庄（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二级、证书被公安扣押）；房屋出租；挖掘机施工；物流货运信息服务；资产管理。经京山市人民政府资产清算专班清理汇总，截止2022年3月3日，康龙公司名下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债权、存货、长期投资在内的资产总额共计1114901591.03元。康龙公司名下包括银行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账款、未入账应付款项在内的负债总额共计1408088759.76元。

本院认为，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21）鄂08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诚信公司与康龙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故本院具有管辖权。康龙公司资产总额为1114901591.03元，负债总额为1408088759.76元，净资产为-293187168.73元，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诚信公司申请对康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京山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杨正军  
审判员 邓双跃  
审判员 陈吉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李兆宇  
书记员 吴慧颖

